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之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以最多四個批次進行配售股份(除最後批次外，各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可能收購一個位於蒙古之銅金銀礦，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予以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何鵬程先生
陳紹強先生
劉東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佈，內容有關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分最多四批次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批次除外)。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分最多四批次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批次除外)，並將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時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持有420股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持有420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74,420,362股已發行股份約127.03%；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3,574,420,362股股份約55.95%。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0.1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折讓約6.5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折讓約9.09%；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折讓約13.04%；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0.115港元折讓約13.0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有關批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及
- (iv)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項下有關批次的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事項將以最多四批次而完成，惟配售事項之每批次配售股份總數將不少於500,000,000股份(惟配售事項之最後一批次除外，即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少於500,000,000股)，而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將適用於各次部份完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計三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並受配售協議之條款所限下，概無訂約方將能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對另一方作出索償(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事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股份之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董事會函件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將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索。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完成

各批次之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各批次之條件達成後於第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各批次之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始能作實，並倘於發生(其中包括)上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可予終止。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約38,000,000港元則用作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56,000,000港元擬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日後之可能投資，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投資計劃。董事確信本公司有其資金需要，並認為倘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配售事項將改善本公司之靈活性及財務狀況。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97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不同的集資安排，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性。然而，基於目前市況，董事與配售代理展開初步討論後，發現難以物色包銷商進行上述任何一種集資活動。就此而言，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屬較為可行的集資方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適時以較為有效的方式籌措資金，而同時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闊資金基礎。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初步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按每股0.12港元配售262,000,000股新股份 | 約3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14,000,000港元目前存於銀行並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16,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35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 約5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30,000,000港元目前存於銀行並將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及2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

董事會函件

| 初步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 按每股0.14港元配售152,000,000股新股份 | 約20,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動用約20,600,000港元償還短期貸款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 按每股0.22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26,730,000股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26,730,000股新股 | 約2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動用約8,000,000港元收購原材料，而1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
|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 按每股0.066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20,000,000股新股 | 約7,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動用約7,650,000港元償還短期貸款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待配售事項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 134,804,297 | 8.56 | 134,804,297 | 3.77 |
| 公眾人士： | | | | |
| 承配人 | — | — | 2,000,000,000 | 55.95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39,616,065 | 91.44 | 1,439,616,065 | 40.28 |
| 總計 | <u>1,574,420,362</u> | <u>100.00</u> | <u>3,574,420,362</u> | <u>100.00</u> |

附註：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enture Succes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銅製品、接插件及聯接線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重選退任董事

陳紹強先生及劉東陽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陳紹強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陳紹強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現時為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及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藝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聘用期，惟可經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之每月董事酬金為55,000.00港元，另加年終花紅及其他福利。委任條款已經由董事會參照陳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後批准。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東陽先生(「劉先生」)，35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之副總經理。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10年經驗。

劉先生就出任上海周氏之副總經理可獲取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10,000元(約相當於11,364港元)及酌情表現花紅。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另行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劉先生可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獲取額外酬金每月12,000港元。劉先生出任本公司之職務並無固定或擬定任期。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分最多四批次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每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批次除外)(「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事項下有關批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所有彼可能認為就有關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或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發出、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重選陳紹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劉東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代表董事會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何鵬程先生、陳紹強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